

臺北市政府 91.07.31.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九二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六八三一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代理經銷「○○」食品，於九十一年一月份○○雜誌刊登廣告，其內容「○○對人體有多種特效功能....如：紓解疲勞、增強荷爾蒙分泌.....」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經人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該署乃檢附上開○○雜誌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一三六六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置。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四五八八00號函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對訴願人之負責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一六00九0四00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六八三一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

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八十九年代理經銷系爭產品，對於在〇〇雜誌刊登廣告所載字語，是因為消費者不了解 〇〇 是什麼意思？訴願人乃以原產地馬來西亞所提資料，轉載介紹與消費者了解，無意誤導消費者。且咖啡是要消費者品嚐味道才會喜愛購買，不是用文字內容就會購買，本公司並非故意違法。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代理經銷「〇〇」食品，於九十一年一月份〇〇雜誌刊登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違規廣告，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六六〇號函、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二月四日約談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是訴願人違章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經銷系爭產品，對於在〇〇雜誌刊登廣告所載字語，係依原產地馬來西亞所提資料，轉載介紹與消費者了解，無意誤導消費者，且非故意違法等節，經查食品，固得為廣告促銷產品，惟國家為維護國民健康，於食品廣告自應本於監督之立場，對於涉及有害國民健康之虞之食品廣告，即應依職權事後予以告發處罰，用以維護國民健康。本案系爭廣告既認定違規情節如上，原處分機關依法加以處罰，自屬有據，故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字語僅係轉載介紹與消費者了解乙節，不足採據。又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首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在案，經查本件訴願人之刊載系爭廣告於九十

一年一月份 ○○雜誌之行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是該刊載廣告之行為，當屬訴願人明知而故為之，又倘訴願人係主張不知對違規食品廣告有禁止規範之存在，惟亦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主張，均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一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